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 （一）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未達一·〇以上。 （二）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未達〇·五以上。 二、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飛航諮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航空通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航空駕駛	飛航檢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交通技術	航務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適航檢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